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8年3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建刚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向工商银行兰州广场支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为增加长期资金，降低公司融资成本，公司将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广场支行（以下简称“工行兰州广场支行”）申请贷款40000万元（大写人民币肆亿元整），期限3年，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贷款利率以银行批复为准。由刚泰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以全资子公司甘肃大冶地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大桥金矿的采矿权作为本笔贷款的抵押品（采矿权证号：C6200002009114210045167）。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3月17日